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涡涡啤酒有限公司 年产啤酒 50 千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29 号

中山市涡涡啤酒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42000MACEJUM66P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涡涡啤酒有限公司年产啤酒 50 千升新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
如下：

中山市涡涡啤酒有限公司年产啤酒 50 千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8-442000-04-01-769124，以下简称“该
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五路 6 号之一第 1 卡（选址
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19′ 57.850″，北纬 22° 34′ 46.740″），
项目总投资 3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，用地面积 510 平方米，
建筑面积 51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啤酒，年产啤酒 50 千升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
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
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
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

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（1）项目粉碎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；发酵废气（CO₂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）无组织排放；堆放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3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18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

处理有限公司；项目生产废水（77.126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包装材料、废机油、废抹布及手套）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，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；一般工业固废（废麦糟、废啤酒花、废酵母、废一般包装材料、废滤芯、废活性炭）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